

夷狄者，
殲之不為不仁，奪之不為不義，
誘之不為不信，何者？
信義者，人與人相與之道，非以施之異類者也，
夷狄之與華夏所生異地，其地異，其氣異矣，
氣異而習異，習異而所知所行箴不異焉。

——王夫之，《讀通鑑論》·〈嚴夷夏之防〉

壹、前言

從歷史的發展過程來看，南洋諸國¹與中國的互動可謂源遠流長，從明成祖永樂年間，三寶太監鄭和七下南洋，開啓了中國與南洋的通道之後，西南諸省人民即紛紛下海到南洋尋求生計，經過幾世代的開墾，華人在南洋諸國形成一股強大的政治、經濟力量，並持續與中國維持著一定的關係，及至欲推翻滿清，南洋華人即對辛亥革命有過重大的貢獻，孫中山即曾說過「華僑為革命之母」。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為挽救日趨頹勢的戰情，日本殖民政府遂實行「陸軍特別志願兵制」、「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徵集臺灣人遠赴南洋參戰，依據各方調查資料顯示（李筱峰，1997；周婉窈，1996），受徵召的臺籍日本兵、軍伕約達20餘萬人，因大東亞聖戰而埋骨南洋叢林的臺灣人則高達3萬餘人。

1990年代後，伴隨著臺灣經濟的持續發展，為解決日趨嚴重的勞工問題，政府於1991年引進首批以南洋籍為主的境外勞工，直至2010年10月底止，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的統計，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

¹ 本文所指南洋諸國係指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等在勞工輸入及婚姻移民與我國有較多關聯的國家。

賓、泰國及越南籍在內的南洋籍勞工，已達420,930人之多。

於此同時，在李登輝主政下為求突破中國在國際外交上的打壓，以及經濟上西進的磁吸作用，一方面對大陸推動「戒急用忍」政策，限制進入中國的資金，另一方面又於1994年起，強力推動「南向政策」，導引工商企業界大批轉進南洋地區尋求發展（行政院，1994）。

經濟發展除了導致勞力需求失衡外，隨著經濟能力逐漸獨立與社會地位的提升，臺灣女性對進入婚姻的態度與意願變得更為謹慎，依內政部戶政司（2012）的調查顯示，1987年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齡為25.4歲，到了2011年女性上升為29.4歲，延後了4年；同一時段男性則由28.8歲上升至31.8歲，則延後3年。且在傳統男高女低的婚姻斜坡觀念作用下，部分失去婚配機會的中、下階層男性，遂朝向南洋地區尋求婚配機會，因而隨著南洋婚姻移民與臺灣男子婚配數量的增多及下一代子女的出生，南洋諸國與臺灣的連結，已從外在政經利益的交換，轉為血脈文化的肌理結合。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的調查顯示，截至2010年我國南洋籍（包含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國）女性配偶人數已達129,175人，每年更以約1萬餘名新生兒出生人數²的速度進入臺灣社會，成為「新台（臺）灣之子」。再依教育部（2010）的調查顯示，99學年度國民小學（後稱國小）在學的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已達91,095人，占全部外籍配偶子女148,610人的61.3%，這一數據再就當學年度全國國小在學學生151,9456而言則占6.0%。若再以學校數而言，全國2,661所國小中，有96.5%（即2,568所）小學有南洋籍配偶子女就讀，平均每校有35.3人，亦即幾乎所有的學校，都有南洋籍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須要面對。

從上述簡要的歷史描述顯示，南洋地區不僅是臺灣親人埋骨所在，亦是政治、經濟上的重要救贖，更將對臺灣未來的人口組成成分起著重大的影

² 這項調查數據已排除生母為大陸、港、澳籍，另2004年前生母已取得我國戶籍者，則視為我國籍，亦不在計算之列。